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7 年 5 月 25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錦榮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劉委員昭一、徐委員千剛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呂組長金龍、巫專員金臺、陳課員淑娟。

伍、主 席：張委員錦榮 記錄：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2359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、第 99 條至 102 條及 106 條條文，業奉總統 107 年 5 月 9 日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81 號令公布。(如附件)

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107年苗栗縣第18屆縣長、第19屆縣議員、第18屆(苗栗市第11屆、頭份市第2屆)鄉鎮市長、第21屆(苗栗市第11屆、頭份市第2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21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7年苗栗縣第18屆縣長、第19屆縣議員、第18屆(苗栗市第11屆、頭份市第2屆)鄉鎮市長、第21屆(苗栗市第11屆、頭份市第2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21屆村里長選舉，訂於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為使本會各組室，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瞭解選務辦理日期、選務工作項目、法定期限、辦理事項、辦理機關及法規依據等，俾利選舉業務之順利推展，特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。(如附件)

二、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辦 理 時 間	工 作 項 目	備 註
107年8月16日	發布選舉公告	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。 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。
107年8月23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。 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。
107年8月23日至107年8月31日(計9天)	受理候選人之領表	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，本會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受理領表。 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受理領表。
107年8月27日至107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縣長、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，本會假苗栗縣政府



年 8 月 31 日(計 5 天)		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受理登記。 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受理登記。
107 年 10 月 19 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縣長、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，本會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。 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。
107 年 11 月 4 日	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	
107 年 11 月 6 日至 107 年 11 月 8 日(計 3 天)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在各該鄉鎮市公所公告閱覽。
107 年 11 月 13 日	公告縣長、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	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。
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(計 10 天)	辦理縣長、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	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。 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。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；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」
107 年 11 月 18 日	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	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。
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(計 5 天)	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	由各該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)。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；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



		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」
107年11月20日	公告選舉人數	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107年11月24日	投票、開票	
107年11月28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縣長、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 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107年11月30日	公告當選人名單	縣長、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。 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。
107年12月14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縣長、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。 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證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製發。
107年12月25日	宣誓就職	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函送本會各組室，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15分。